

关于 2022 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相关协议文件的说明

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6 亿元 2022 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担保机构等中介机构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发行本次债券出具下述文件:

- 1、发行人出具的《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枞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决议》;
-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之尽职调查报告》;
- 4、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征信报告》;
-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情况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230Z1718 号)和《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清单》;
- 6、发行人出具的《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
- 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
- 8、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 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
- 9、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
- 10、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
- 11、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综合信用承诺书》;

1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主办人关于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承诺书》；

13、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编号：保字五部[2021]010 号）；

14、发行人与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15、发行人与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6、发行人、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17、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2021 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致的承诺函》；

18、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因本次债券发行时间由 2021 年调整为 2022 年，故债券名称由“2021 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变更为“2022 年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虽上述文件未进行相应名称变更，但仍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